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陕西省地方财政补贴性魔芋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 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依法从事魔芋种植的村集体组织、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 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魔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魔芋**"):

- (一)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内:
 -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魔芋价格下跌或产量降低导致保险魔芋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约定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亩约定收入参照当地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前三年魔芋种植平均收入,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实际收入=当地市场价格(元/公斤)×实际亩产量(公斤/亩)

实际亩产量以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实际查勘确定的数据为准; 当地市场价格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或物价部门发布的保险魔芋相关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对其虚报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 (六)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七)种子、苗木、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第六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 魔芋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三)灾害发生时或灾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保险魔芋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魔芋的生产成本、历史价格行情和产量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魔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魔芋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 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魔芋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魔芋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保险魔芋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魔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 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 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消防、公安等有 关部门的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 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魔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保险魔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约定收入(元/亩)-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数量(亩)×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约定收入(元/亩)

第二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魔芋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魔芋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魔芋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保险魔芋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保险魔芋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率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 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 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保险魔芋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魔芋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魔芋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魔芋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 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